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林品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,1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,904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債務人林品萱 於113年03月0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
04 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
05 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
06 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
07 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
08 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林
09 品萱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44904元，但於114年11月1
10 8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
11 等，共計新臺幣47184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
12 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
13 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
14 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